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67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松江创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天津融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七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体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道路、房地产开发;建设;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工程施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9,288,968,973.65元,负债合计7,205,485,018.23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3531.996,871.84元,2013年净利润为37,105,333.09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公司名称:天津松江创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大庆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工业基础设施、商业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房屋工程建设、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地产业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津松江创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321,586,666.16元,负债合计1,380,982,214.71元,2013年无营业收入,2013年净利润为-71,385,191.97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天津松江创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上述两笔担保均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它对外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625,796.37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68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天津融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创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天津融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一年。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融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上述两笔交易均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范围之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开区鞍山西道通信大厦1-2303室  
法定代表人:马建亭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贷款转让;办理与小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业务。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  
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12%。  
(二)天津松江创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事项  
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12%。  
四、关联交易之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4-061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4日13:30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海联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20,858,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20,233,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24,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二、提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总股本378,263,893股为基数计算,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9,304,861.81元。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表决情况:620,826,35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1,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631,545股,赞成票比例为96.59%;反对58,800股,反对票比例为2.15%;弃权34,300股,弃权票比例为1.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620,765,35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1,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620,765,35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1,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20,765,35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4,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631,545股,赞成票比例为96.59%;反对58,800股,反对票比例为2.15%;弃权34,300股,弃权票比例为1.2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磊、刘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4-65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六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自2014年6月13日因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正在筹划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起停牌,于近期即将达到3个月,但由于此次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转让事宜不仅涉及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多个工作节点,尽管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目前已获贵州省国资委原则上通过,且还需赤天化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全部材料将正式上报贵州省国资委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挂牌转让,股权转让程序较为复杂,因此预计完成股权转让所需时间较长。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此次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的连续性,并经六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4-66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的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正在筹划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因涉及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继续停牌。  
2014年9月4日,公司收到赤天化集团《关于公司筹划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经与贵州省国资委深入论证后已原则上获得通过,目前方案尚需赤天化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全部材料将正式上报贵州省国资委和贵州省人民政府。上述工作如能按期完成并获得批准同意,2014年9月15日左右,赤天化集团股权将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挂牌。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每5个交易日对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90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9月4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3日至9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豪景数码园3号楼东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mfn.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4,687,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80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860,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52%。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9,558,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258%,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指控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356,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769,430,6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票2,2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12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97,228,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反对票2,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1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磊、刘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36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投资”)签署了《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与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计划与合作规模  
甲方: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在协议项下拟对国内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融资和销售等领域进行合作。双方拟进行的合作计划和合作规模如下:  
1.2014年:甲方计划收购乙方100MW具有完整指标且计划在该年度内能完成并网的地面电站项目;甲方向第三方收购的项目,可由乙方承担100MW规模的EPC总承包工作。  
2.2015年:双方计划合作300MW-400MW的光伏地面电站或分布式电站项目。  
3.2016年:双方计划合作400MW-500MW的光伏地面电站或分布式电站项目。  
二、合作模式  
在充分考虑双方的资源优势、商业利益和业务战略的基础上,双方拟定以下述模式实施本协议项下合作:  
1.甲方收购乙方开发的项目(项目清单由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确认,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由乙方或乙方下属子公司承担项目的EPC总承包工作。  
2.在甲方完成上述收购乙方项目事项时,甲方从第三方收购的项目,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或乙方下属子公司承担项目(具体项目清单由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确认,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的EPC总承包工作。  
3.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下属子公司可以将EPC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但乙方或乙方下属子公司应就该分包向项目公司或甲方负责。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算。但本合作期限的届满不影响双方后续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的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财务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未来几年快速有效地拓展国内的太阳能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如项目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上述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与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45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五个案件合计金额649,764,085.23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无法预计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中航天麟(唐山)钛业有限公司(下称“天麟公司”)、北京东方宝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宝辰公司”)、北京宝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宝文公司”)、唐山市南堡开发区荣泰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荣泰公司”)、李俊文、江州市诚信经贸公司(下称“江油诚信”)未履行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特材”)签订的合同及债务转移协议,保证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中航特材分别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陕西省高院”)、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安中院”)提起了诉讼。  
近日,中航特材公司收到了陕西省高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陕民二初字第00015号、(2014)陕民一初字第00221号和(2014)陕民一初字第00022号,和西安中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陕西省高院和西安中院正式受理了中航特材的起诉案件。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中航特材诉天麟公司案件  
1.当事人:原告: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凯瑞A座  
法定代表人:杜宇  
被告:中航天麟(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俊文  
2.有关纠纷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宝辰公司与宝辰公司、宝文公司因长期的贸易关系,均产生了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2014年6月26日,原告、被告和宝辰公司达成了一份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将宝辰公司应付原告的120,000,000.00元债务转移至被告。2014年6月26日,原告、被告和宝文公司达成了一份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将宝文公司应付原告的100,000,000.00元债务转移至被告。2014年8月11日经双方确认,天麟公司连同拖欠的货款和前述两份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债务,累计共欠中航特材234,602,068.87元,其中货款14,898,550.00元,债务转移219,703,518.00元。虽经中航特材催要,天麟公司也曾作出过还款承诺,但均未兑现。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偿付原告债务219,703,518.00元,并承担逾期至还清之日借款的利息;  
(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货物预付款14,898,550.00元,并承担由被告收取之日起至还清该款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案件二:中航特材诉宝辰公司、天麟公司、李俊文案件  
1.当事人:原告: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凯瑞A座  
法定代表人:杜宇  
被告:北京东方宝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A-602室  
法定代表人:李俊文  
被告:中航天麟(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俊文  
2.有关纠纷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宝辰公司与原告、宝文公司因长期的贸易关系,经双方清理,截止2014年5月28日,被告累计应付原告货款42,045,309.59元,同日,原告与第一被告就货款偿还事宜达成《承诺还款协议》并约定:第一被告应积极启动法律程序追偿第二被告拖欠第一被告的货款3,017,908.51元,如果第二被告向原告第一被告偿付货款或抵押财产,则第一被告应优先用于偿还原告货款;不足部分,原告保留有追偿原告货款的权利。但是,第一被告迟迟仍未对第二被告采取诉讼措施。第二被告对原告第一被告负有到期债务,第一被告怠于追偿,原告依法有权代位追偿。另外,2014年5月7日第一被告承诺愿代陕西福瑞物资有限公司偿还拖欠原告的材料款474,341.22元。第一被告共欠原告42,519,650.81元。  
诉讼请求:  
(1)第一被告欠原告货款42,519,650.81元,请求判决第二被告就其所负的第一被告债务3,017,908.51元货款直接向原告偿还,以抵顶第一被告的债务,不足部分由第一被告偿还;判决第一被告承担从2014年5月28日起至至今欠原告货款的贷款利息1,000,000.00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虽然本案程序复杂,被告违约行为较为明显,但鉴于诉讼正在进行中,故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事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3.取证材料。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39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9月3日,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择机出售旗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14年9月3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择机出售旗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同意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本次出售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HK00853)股票,在扣除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将为公司带来约3,000万元净利润。本次减持后,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尚持有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HK00853)公司22174.8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5.68%。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40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14年9月3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择机出售旗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同意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本次出售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HK00853)股票,在扣除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将为公司带来约3,000万元净利润。本次减持后,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尚持有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HK00853)公司22174.8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5.68%。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